AXSD02-2020-0001

杭州市萧山区发改局
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萧发改〔2020〕56号

关于调整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房产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《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12〕19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市萧山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萧价〔2016〕22号)有关规定，为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可持续发展，保障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秩序。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调整为：有电梯住宅

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(下同)甲级 2.20 元,乙级 1.70 元,丙级 1.25元,丁级 0.95 元;无电梯住宅甲级 1.80 元,乙级 1.30 元,丙级 0.95元,丁级 0.75 元。

上述具体收费标准可上下浮动 25%;各等级收费标准不包括电梯、增压水泵、小区水系、中央空调等高能耗设施设备运行消耗的能耗费。

二、在商品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的住宅小区,可按相应的等级确定标准,原则上不实行优质优价。

三、其他相关物业服务的政策仍按《关于印发〈杭州市萧山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萧价〔2016〕22 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下发前已批复的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　　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 年 8 月 25 日

抄送:杭州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府法制办,区市场监管局,区物业服务企业建设促进会。

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